汉中市镇巴县2026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七标段（白家梁作业区）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镇巴县林业局

乙方(承包方)：陕西水木泽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甲方将汉中市镇巴县2026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七标段(白家梁作业区)施工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职责，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汉中市镇巴县2026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七标段（白家梁作业区）。

二、施工地点和时间

1.作业地点：简池社区1—33号小班。

2.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

乙方按照《汉中市镇巴县2026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作业设计（退化林修复）》要求，完成下列建设任务：

（一）建设内容

1.择伐

择伐对象：受害木、病死木、濒死木、枯死木、生长不良木；

择伐方式：单株择伐；

株数采伐强度：9%-17%；

蓄积采伐强度：4%-7%；

择伐面积：2744亩；

择伐株数: 33891 株;

(7) 择伐蓄积量: 657.55 立方米。

2. 补植

补植面积: 790 亩;

补植树种: 七叶树、栓皮栎;

补植密度: 30-33 株/亩:

栽植点配置: 品字形配置:

整地方式及规格: 穴状整地，规格为 40x40x40 厘米;

种植点配置: 株行距 3×3 米，品字形配置。

物料内容: 七叶树 22902 株、栓皮栎 3168 株;

苗木规格: 七叶树，播种苗，1 年生，H>60cm，d>1cm; 栓皮栎，播种苗，1 年生，H>60cm, d>0.7cm。

苗木标准: 苗木良种使用率≥75%，所用苗木供苗方应具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每批次苗木具有“两证一签”(植物检疫合格证、苗术质量检验合格证和苗木产地标签）和良种证明、引种证明的“Ⅰ”级以上苗木，同时保留苗木购销合同、苗木销售发票等资料。苗木检验中严格把关，选用植株健壮、苗干通直圆满、枝条苗壮、组织充实、木质化程度高: 根系发达而完整、有较多的侧根和须根、根系无劈裂: 具有完整健壮的顶芽; 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不失水、有旺盛生命力的优质苗木。

3. 割灌

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主要割除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围 1.5 米范围内和需要进行补植地段的杂灌、高大草本植物及滕本植物，以便为目的树种幼树幼苗、补植苗木创造良好的生长条件。割灌时留茬高度不得大于 5 厘米, 施工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术。采伐过程中疫木严格按照

上述疫木处理要求处理，非疫术要截短堆放在林内合适位置，剩余物不能覆盖压埋幼树幼苗，不能影响保留木的生长。

（二）技术要求

1.择伐

(1)标界：在指定作业小班，施工技术人员按照设计图纸沿周界采用打桩或用红漆在固定物标注等形式确定施工作业小班的边界，使择伐准确率达到100%。

(2)打号：作业前，打号员应根据作业设计，选择林分内感染松材线虫的受害木、病原木、濒死术、枯死木和生长不良木，用红油漆对其打号，在采伐木树干胸高处和根茎处同时进行标记(标记“x”)。

(3)采伐：林木采伐前，需要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并进行公示，采伐过程中集中监管。卫生伐时应确定并标记伐木顺序和作业小班总的树倒方向。采伐技术人员要认真观察被伐木树冠形状、树干是否腐朽、倾斜、弯曲，风向和风力，判断树的自然倒向，有无挂枝、枯枝和其他危险因素，正确选择树木伐倒方向，伐桩高度不大于 5 厘米。

(4)疫木处理：在疫木采伐点周边，就近选取不会造成森林火险的开阔地段，清理出焚烧场地，对除治作业区内的伐倒木、地上和悬挂在其它树上的直径1cm以上的枝丫，全部清理干净、集运归堆，然后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进行处置。若进行焚烧，必须焚烧彻底、全部碳化，焚烧时确保至少 2 人以上专人看管值守，确保不发生安全隐患。

(5)伐桩处理：保留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cm，割面平整。同时对伐桩进行开槽处理(一字型、井字形或十字形，便于固定防治药物)，投放磷化铝2-4片，覆盖厚度大于0.8mm的塑料膜全封闭伐桩，四周用土压实不漏气，对伐桩进行熏杀处理。

(6)林木保护:在采伐和清理工作中要切实保护好周围长势健康的松树及其它林木等。

2.补植

(1)林地清理:利用人工方式清除灌草,主要清除栽植穴1.5米范围内影响苗木生长的灌草,避免全面清除。同时,清理作业区内石块等,清理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幼树幼苗和林地土壤的破坏。

(2)整地:根据项目区自然条件和多年造林经验,整地采取局部整地,整地时间应在造林前1个季度进行。整地应遵照因地制宜的原则,以蓄水保土为目的。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整地规格为40x40X40厘米。挖坑时应将表土和心土分开堆放,心土与表土混合均匀填入坑内,再将心土覆盖其上,直至将坑穴填满。

(3)栽植:栽植前先在穴底回填一层表土,再将苗木放入穴内,然后进行分层覆土。覆土时先填入表土至离地面10-20厘米处,将苗木轻轻提起,从四周向根部踩实,再填入心土至地面平齐或略高,再次踩实。补植区域坡面破碎、地形变化复杂的地方,种植点的位置应灵活掌握,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持单位面积上种植点的数量。对于补植地上现有的乔木林木和幼苗幼树,施工时要全面保护,并适当抚育。

(4)补植苗木抚育管护:为保障补植苗木成活率,苗木补植后需进行抚育管护,补植后管护3年,抚育5次。管护期内,补植苗木死亡后需及时进行二次补植,前两年每年抚育2次,第三年抚育1次,抚育的主要内容是松土、除草、除萌、扩穴、砍灌、培土等。松土除草要做到“三不伤、二干净、一培土”,即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树梢:杂草除干净、石块捡干净,把除松的土培到根部,并把除掉的杂草覆盖到树根附近,以减少水

分蒸发和增加有机质。松土深度要适当，做到里浅外深，第一次抚育浅，以后逐次加深。

(5)补植成活率验收：补植后，补植成活率调查一般在补植幼苗经过一年或一个完整的生长季后进行，以小班为评价单元，统计成活与死亡株数、调查结果分三级统计。成活率≥85%为合格小班；成活率 41%-85%之间要进行补植，当年秋季或第二年用同龄苗木补植，补植作业包括栽植和穴内整地：补植成活率≤40%为补植失败，要重新进行补植。3 年后补植苗木保存率达≥80%为补植成效合格小班。

四、项目验收

1. 乙方施工结束后，邀请监理方和跟班技术人员进行全面自查验收，自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甲方进行县级验收。

2. 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书面报请汉中市林业局进行市级验收。

五、施工进度要求

1.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工程量的 80%；

2. 2026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六、承包费、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

1. 承包费共计 17251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伍仟壹佰元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的 30%；余下部分，甲方按照乙方施工进度支付。

2. 该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承包费的 3%，即：51753.00 元（大写：伍万壹仟柒佰伍拾叁元整），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上缴至甲方指定账户，市级验收合格后，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汉中市镇巴县 2026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作业设计（退化林修复）》，并现场指

定四至界限，小班位置，建设内容和质量要求，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2. 甲方负责帮助乙方协调在施工中与镇、村产生的矛盾纠纷，负责落实跟班技术人员指导乙方施工。

3. 甲方在工程建设中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全程监理，乙方在施工中应积极配合监理公司对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对施工和验收发现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未整改到位的，每起处以违约金 3000 元，从合同款中扣除。

4. 甲方负责组织县级验收和申请市级验收，对乙方在施工和验收不达标的，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的，每起处以违约金 5000 元，从合同款中扣除。

5. 乙方严格按照《汉中市镇巴县 2026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作业设计（退化林修复）》要求自行组织施工，施工机械及材料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森林防火、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乙方必须要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施工过程中要对项目区内野生动植物进行保护和避让，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7. 乙方采购的补植苗木，必须经甲方进行检验检疫，不合格苗木不得用于工程项目。如乙方采购苗木未经甲方验收，直接用于造林的，甲方不予验收，乙方必须重新采购合格苗木用于造林，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8. 乙方必须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如未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因自然灾害、瘟疫、战争等特殊情况除外），甲方将根据未完成工程量情况，双倍扣减其工程款，同时将其记入征信记录，其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其他

为保障栽后抚育管护工作能有效开展，乙方须将后续抚育费用 56928.30 元（大写：伍万陆仟玖佰贰拾捌元零叁角）全部

转入甲方指定账户，由甲方每年根据乙方组织实施情况另行支付。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二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账号：3700020209200306012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15日